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駿良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郭偉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06 、0、0、0、00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代理人 陳正欽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楊駿良不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3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於113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8  
08 號)，其於同日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  
09 2號裁定自114年6月11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  
10 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  
12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據本  
13 院依職權調取相關案卷核閱無訛。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2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3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4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罹患雙極  
28 疾患、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心臟衰竭等疾病，其陳稱無  
29 業，原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9,  
30 485元，自115年1月起改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1 5,437元；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有行政院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

01 50元，於114年11月12日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  
02 他津貼、給付或補助。另其於114年9月2日、同年11月18日  
03 分別領取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獎金1,323元、1,410  
04 元，其雖陳稱上開獎金係黃宥綺以其名義經營直銷會員，其  
05 所領獎金會交予黃宥綺等語，惟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仍應  
06 計入其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以上各情，業據債務人陳明  
07 在卷（本院卷第79、95-9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8 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09 查詢表（本院卷第27-38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5  
1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1-42頁）、存簿資料  
11 （本院卷第83-84、101頁）、高雄市社會局函（本院卷第109-  
12 11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卷第113頁）、門診紀  
13 錄、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醫療單據（清卷第93-99、173  
14 -257頁）在卷可憑。

1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  
16 主張每月支出相當於其所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語（無租  
17 金，本院卷第96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  
18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9 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20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1 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陳稱其自113年10月  
22 起與其女友黃宥綺同住等語，則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應無房  
23 屋費用支出，爰自前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扣  
24 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  
25 59元、1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相當於其所領身心障礙生活補  
27 助，即114年6月至12月每月支出9,485元，115年1月每月支  
28 出5,437元，未逾前開標準，堪以採計。

30 (3)債務人前開所領全民普發10,000元，雖非開始清算程序後之  
31 固定收入，惟仍可作為支付必要生活費用使用，使其固定收

01 入可用以支付剩餘必要生活費用，且其所領艾多美股份有限  
02 公司執行業務獎金，亦應計入其於開始清算後之執行業務所  
03 得，是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  
04 活費用，顯有餘額，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  
05 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  
06 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  
07 不詳列計算式。

08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情形：**

09 (1)債務人罹有前開疾患，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自111  
10 年9月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836元，113  
11 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9,485元，另於112、113年各領有春節慰  
12 問金2,000元；於111年9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  
13 活補助750元；於111年9月至113年8月其胞妹楊菁菁每月資  
14 助其9,300元（即房租）；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  
15 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1-25頁）、稅  
17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3頁）、財  
1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47-149頁）、勞工保險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  
20 果表（清卷第87-9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45、  
21 123-13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131-132頁）、  
2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3 （清卷第5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  
24 （清卷第49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259頁）、  
25 存簿（調卷第27-30頁、清卷第161-165頁）、母親除戶戶籍  
26 謄本（清卷第10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清  
27 卷第139-142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清卷第85頁）、  
28 門診紀錄、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醫療單據（清卷第93-9  
29 9、173-257頁）、胞妹出具切結書（清卷第151-153頁）、  
30 陳報狀（清卷第83-84、145-146、301頁）。

31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此期間每

01 月租金9,300元係由其胞妹楊菁菁資助等語（含租金，調卷  
02 第8頁、清卷第84、149頁），並提出租約、楊菁菁出具切結  
03 書（清卷第151-153、167-169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  
04 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  
05 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

06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62,456元(計  
07 算式： $8836 \times 16 + 9485 \times 8 + 2000 \times 2 + 750 \times 16 + 9300 \times 24 + 6000 = 4624$   
08 56)，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09 415272)後，尚餘47,18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4718$   
10 4)。

11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12 前開餘額47,184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13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4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6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7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8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

29 附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